表單三

**114 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**

**職場體驗學生職缺工作說明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單位 | 需求數 | 工作地點 | 職場體驗內容及提案計畫 | 學生條件 |
| (範例)  ○○公司/組織 | (範例)  2位 | (範例)  依實際工作地址填寫 | (範例)   1. 職場體驗時間：   週休二日：週一至週五＿＿:＿＿上班，＿＿:＿＿下班，＿＿:＿＿至＿＿:＿＿休息；每週工作總時數為＿＿小時。   1. 職場體驗內容： 2. 提案計畫或創新作為：   (例如參加專業訓練、活動策劃、公益服務、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新實務學習等)   1. 薪資待遇： | (本項目請填入科系優先順序，以作為考評參據，但專長資格應與用人單位行政事務或經營項目及職場體驗內容相符。) |
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